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甲、申論題部分

一、檢調偵辦議員甲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察，對甲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予以監聽，乙持用甲之該門號行動電話使用，因而讓檢調從中得知乙與甲涉嫌圖利供給賭場聚眾賭博。檢調依監聽內容聲請搜索票，對甲服務處後面之鐵皮屋實施搜索、扣押，因而查獲賭具、麻將、賭場帳冊與賭場日報表等。試問：檢調監聽過程所為監聽譯文可否證明甲、乙兩人成立賭博罪之證據？上述搜扣有關賭博罪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擬答】：

(一)檢調監聽過程所為監聽譯文可否證明甲、乙兩人成立賭博罪之證據？

1. 按通訊監察錄音之譯文，僅屬依據監聽錄音結果予以翻譯之文字，固具文書證據之外觀，但實際上仍應認監聽所得之錄音帶或光碟，始屬調查犯罪所得之證物，此乃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所稱之證物，如其蒐證程序合法，並經合法調查，自具證據能力，故檢察官如提出通訊監察錄音之譯文為其證據方法，實乃以其監聽所得之錄音帶或光碟，為調查犯罪所得之證物，法院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所列之方法調查，以判斷該錄音帶或光碟是否與通訊監察錄音之譯文相符，而監聽錄音製作之譯文，雖通常為偵查犯罪機關單方面製作，然若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其真實性並無爭執，經法院於審判期日提示譯文供當事人辨認、表示意見並為辯論者，程序自屬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6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 題示檢調監聽過程所製作之監聽譯文可否證明甲、乙兩人成立賭博罪之證據，端視其蒐證程序是否適法而定。申言之，檢調因偵辦議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對甲所有之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然於實施監聽過程中，偶然發現甲、乙另犯賭博等犯罪行為，則該通訊監察內容得否作為甲、乙賭博罪之證據，涉及「另案監聽」之法律效果。按實施通訊監察時，因無法預期及控制實際監察所得之通訊內容及範圍，在通訊監察過程中，不免會發生得知在本案通訊監察目的範圍以外之通訊內容（有稱之為「另案監聽」、「他案監聽」者），此種監察所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如涉及受監察人是否另有其他犯罪嫌疑時，得否容許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法無明文規定。此種情形因屬於本案依法定程序實施通訊監察時，偶然附隨取得之證據，並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適用。而同屬刑事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則於刑事訴訟法第152條明定，允許執行人員於實施搜索或扣押時，對於所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得以立即採取干預措施而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學理上稱為「另案扣押」）。則基於同一之法理及刑事訴訟上發現真實之要求，自應容許將在本案通訊監察目的範圍以外，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549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據此，本件檢調原為偵辦議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然於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偶然附隨地發現甲、乙另犯賭博等罪，依刑事訴訟法第152條另案扣押之同一法理以及發現真實之要求，該通訊監察內容核屬檢調人員合法取得之證據，如經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規定踐行法定調查證據程序，自得採為甲、乙另犯賭博等罪之基礎。

(二)檢調依監聽內容聲請搜索票，對甲服務處後面之鐵皮屋實施搜索、扣押，因而查獲賭具、麻將、賭場帳冊與賭場日報表等證據有證據能力

1. 按「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5項定有明文。準此，違法實施通訊監察，非僅該監聽內容不得採為證據，偵查人員因該違法監聽內容實施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警察特考)

其他蒐證行為所取得之證據，亦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基礎。

2. 承上，檢調於實施通訊監查過程中，偶然附隨地發現甲、乙另犯賭博等罪，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該通訊監察內容既為檢調人員「合法取得」業詳如前述，則本件自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之適用。是以，題示檢調人員依該通訊監察內容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並且因而查獲賭具、麻將、賭場帳冊與賭場日報表等證據之過程並無任何違法情事，則該證據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二、刑事訴訟法內「同意搜索」的法定要件及程序為何？

【擬答】

搜索之目的係為發現被告、犯罪嫌疑人以及發現犯罪證據、其他可得沒收之物。對此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令狀原則」，原則上應有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偵查人員始得合法實施搜索，然為兼顧偵查犯罪之實際需求，俾利發現真實，刑事訴訟法另規定附帶搜索、逕行搜索、緊急搜索以及同意搜索四種無票搜索之強制處分。茲將題示所詢「同意搜索」之法定要件及程序分述如下：

1. 同意搜索之法定要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受搜索人是否出於自願性同意，應以偵查人員搜索訊問之方式是否具有威脅性、同意者之意識強弱、同意者之教育程度及智商判斷之。亦即，同意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願，而非受到偵查人員明示、暗示之強暴、脅迫。並應綜合一切情狀包括徵求同意之地點、徵求同意之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加以審酌。

2. 同意搜索之法定程序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59 點(六)規定，偵查人員實施同意搜索時，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並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另應注意該同意之人是否具有同意權限。且應注意同意者得隨時撤回其同意並得指定搜索範圍。

乙、測驗題部分：

- (C) 1. 甲、乙、丙三人夥同丁前往丁家偷竊丁父財物，則下列何者較為正確？
(A) 丁父不能告丁，但可告甲、乙、丙三人
(B) 丁父若不告丁，則甲、乙、丙三人亦不必受追訴
(C) 丁父可告丁，亦可告甲、乙、丙三人
(D) 丁父若只告丁一人，則甲、乙、丙三人可不必受追訴
- (C) 2.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多久內提出告訴，其告訴才不逾期？
(A) 1 個月 (B) 3 個月 (C) 6 個月 (D) 1 年
- (C) 3. 重大或特殊刑案得成立專案小組，若設於內政部警政署則由何人為召集人？
(A) 署長 (B) 負責刑案之副署長
(C) 刑事警察局長 (D) 與刑案發生地相關之警察局長
- (B) 4. 竊盜標的為①保險箱櫃內財物被竊5萬元以上 ②失竊財物總值50萬元以上 ③汽車失竊 ④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但僅被竊1千元。則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屬重大刑案者，下列何者較為正確？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③④
- (C) 5. 下列何者為典型縊死的自殺現象？①索溝由後頸往上成U字型 ②屍斑集中在整個臉部 ③兩腳離地 ④迷走神經被擠壓
(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②④
- (A) 6.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下列何機關聲請交付審判？
(A) 該管第一審法院 (B)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警察特考)

- (C)最高法院 (D)該管第二審法院
- (C) 7.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中羈押期間，含延長羈押在內，最長期間為下列何者？
(A)1個月 (B)2個月 (C)4個月 (D)6個月
- (D) 8. 關於通緝犯何人可以逮捕？①任何人 ②檢察官 ③司法警察官 ④利害關係人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D) 9. 有關辯護人之選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偵查中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應以檢察官為限
(B)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每一犯罪嫌疑人最多選任兩人
(C)偵查中選任的辯護人不以律師為限
(D)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 (B) 10. 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證人為犯罪嫌疑人之①曾祖父母 ②伯叔 ③表兄弟 ④嫂嫂，依法具有上述何種關係者，應告知證人得拒絕證言？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A) 1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但不得以文字訊問
(B)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
(C)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可於夜間詢問被告
(D)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可以夜間詢問
- (D) 12. 有關證據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未依勘驗程序之勘驗，仍具有證據能力
(B)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之證人，其證言具有證據能力
(C)與待證事實並無關連性之證據，仍具有證據能力
(D)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取得者，具有證據能力
- (B) 13.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緩起訴期間最長為幾年？
(A)5年 (B)3年 (C)2年 (D)1年
- (B) 14. 有關電信詐騙犯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反詐騙電話專線係165
(B)犯罪者係大陸地區人民，被害人係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被詐騙，依臺灣地區法律規定，臺灣地區無管轄權
(C)偵辦電信犯罪之偵查主體係檢察官
(D)犯罪者係臺灣地區人民，且在臺灣地區有住所，被害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法律規定，臺灣地區有管轄權
- (D) 15.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B)中央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C)司法警察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D)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不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
- (B) 16. 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檢察官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B)司法警察官不必遵守法令規定，得任意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予媒體
(C)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D)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警察特考)

- (D) 17. 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B)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C)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D)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必有任何條件或限制，均得作為證據
- (B) 18.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有刑事處罰
(B)性騷擾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法務部
(C)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D)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D) 19. 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B)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C)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D)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雖在公開時間內者，亦不得於夜間執行搜索
- (B) 20.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多久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
(A)每週 (B)每月 (C)每季 (D)每年
- (C) 21. 刑事訴訟法有關司法警察製作筆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筆錄應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B)受詢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C)犯罪嫌疑人有關詢問筆錄之製作人與詢問人一定係由同一人為之，而且沒有例外情形
(D)筆錄應命受詢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D) 22. 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B)檢察官實施偵查，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231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C)司法警察官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該管檢察官
(D)檢察官實施偵查，一定要先行傳訊被告
- (A) 23.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證人應命具結，但未滿幾歲之人，不得令其具結？
(A)16歲 (B)18歲 (C)20歲 (D)23歲
- (B) 24. 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B)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C)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D)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
- (D) 25. 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章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B)鑑定人，不得拘提
(C)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D)檢察官有權簽發鑑定留置票